DB33

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

DB33/T 2532. 1—2022

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规范 第1部分:通用要求

Specification of demarcating and marking boundary for nature protected area—Part 1: General requirements

2022 - 09 - 27 发布

2022 - 10 - 27 实施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3	术语和定义	. 3
4	一般要求	. 4
5	准备工作	. 6
6	踏勘与测量	. 8
7	边界线更新与标绘	. 8
8	成果编制与检查	. 8
9	立标	. 9
10	数据入库	10
附:	录 A (资料性) 边界点成果台账表	12
附:	录 B(资料性) 定标点登记表(样表)	13
附:	录 C (资料性) 自然保护地勘界报告大纲 (示例)	14
附:	录 D (资料性) 边界走向说明(示例)	16
附:	录 E (资料性) 边界附图图式 (示例)	17
以什 ·	录 F (资料性) 标识制作要求	18

前 言

本部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部分是DB33/T 2532《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规范》的第1部分。DB33/T 2532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第1部分:通用要求。

请注意本部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部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部分由浙江省林业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部分起草单位:浙江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安吉县自然资源保护中心、安吉县龙王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处、江山仙霞岭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丽水市莲都区生态林业发展中心、南麂列岛国家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浙江九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杨绍钦、诸葛刚、陈锋、彭涛、许澄、沈刚、范学东、杜群、李佐晖、陶晶、 王翔、李柏、蒋江生、姚鸿文、廖艳燕、俞立鹏、余著成、王欣凯、杨燕、兰朋涛、刘云波、胡伟、谢 尚微、郑伟成、刘菊莲、李楠。

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规范 第1部分:通用要求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的一般要求、准备工作、踏勘与测量、边界线更新与标绘、成果编制与检查、立标、数据入库等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勘界及立标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部分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部分;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部分。

- GB/T 16900 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总则
- GB/T 16903.1 标志用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第1部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的设计原则
- GB/T 18314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 GB/T 18316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GB/T 2025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 GB/T 2435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GB/T 35822-2018 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技术规程
- GB/T 39740 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规范
- CH/T 2009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 LY/T 1953-2011 自然保护区设施标识规范
- LY/T 3190-2020 国家公园勘界立标规范
- LY/T 3216-2020 国家公园标识规范
- 建标 195-2018 自然保护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 DB33/T 552-2014 1:500 1:1000 1:2000数字地形图测绘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3. 1

管控区 control zone

根据自然保护地管理目标和资源分布特点,对自然保护地范围进行合理分区,以用途或管控强度为基础,实行差别化用途管制的空间单元。

3. 2

功能区 functional zone

DB33/T 2532.1—2022

按自然保护地的科学研究、宣传教育、生态旅游和资源可持续利用等功能,在管控区下细分的具有不同主导功能、实行差别化保护管理的空间单元。

3.3

界址标识 boundary marker

沿自然保护地范围界和管控区界按一定标准设立的标桩标牌等地界性标志物,可分为界碑、界桩、 标识牌以及特殊界标。

4 一般要求

4.1 目标和任务

4.1.1 目标

应对自然保护地界线的位置和走向等信息的进行分析确认, 勘定并立标在现地准确清晰地识别的自然保护地边界与管控区界。

4.1.2 任务

主要任务包括准备工作、边界点和定标点预设、定标点测绘、边界线更新、边界附图与走向说明编制、成果整理、报告编制、成果确认、立标和数据库建设等。

4.2 数学基础

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数学基础如下:

- a) 地理坐标系: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 b) 高程基准: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二期),采用正常高系统;
- c) 投影与分带: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标准3度分带;
- d) 平面坐标与高程单位为"米"。

4.3 地形图比例尺

4.3.1 工作底图

陆域地形图比例尺一般采用1:2000,或者更大比例尺。海域一般采用海图。

4.3.2 边界附图

边界附图比例尺视情况选用,原则上:

- a) 自然保护地总面积≥20 000 公顷的, 宜选用 1:10 000 比例尺;
- b) 总面积<20 000 公顷且≥1 000 公顷, 宜选用 1: 5 000 或 1: 2 000 比例尺;
- c) 总面积<1 000 公顷且≥200 公顷, 宜选用 1: 2 000、1: 1 000、1: 500 比例尺;
- d) 总面积<200 公顷或河流等线状(条带状)类型的自然保护地,宜选用 1:1 000 或 1:500 比例尺。

4.4 精度指标

4.4.1 平面精度

实测定标点平面精度适用表1,总点位中误差应不大于±2.0米。

表1 实测定标点平面精度要求及适用范围

类别	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	的点位中误差 (米)	适用范围		
	中误差	限差	坦用犯固		
_	±0.15	± 0.30	观测条件良好的定标点		
	± 0.60	± 1.20	位置隐蔽、观测条件不佳的定标点		
三	±1.20	± 2.40	测量条件不良,采用高清影像辨读确定的定标点		

4.4.2 高程精度

实测定标点高程采用省级大地精化水准面计算高程异常值。高程精度要求适用表2,总高程中误差 应不大于±2.0米。

表2 实测定标点高程精度要求及适用范围

类别	相对于邻近控制点	点的高程中误差 (米)	适 用 范 围		
	中误差	限差	足 用 枢 団		
_	± 0.15	± 0.30	观测条件良好的定标点		
1 1	±0.60	±1.20	位置隐蔽、观测条件不佳或位于高山上的定标点		
111	±2.00	± 4.00	测量条件不良,采用高清影像辨读确定的定标点		

4.4.3 面积单位

面积单位为公顷,保留2位小数。

4.4.4 记录格式

经纬度记录格式采用度分秒,测量记录为 "×××°××′××.×××″",输出结果为 "×××°××′××.×××″"。

4.5 技术流程

应用航测遥感、GNSS和地理信息等现代化先进技术,收集自然保护地边界、基础测绘、行政区划界和国土调查等成果,制作勘界工作底图,预设边界点和定标点,实地踏勘测定定标点,确定边界,绘制边界附图,编写边界走向说明,通过边界成果确认、公示和论证后,进行现场立标,按全省统一的数据格式和数据标准建立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数据库。具体流程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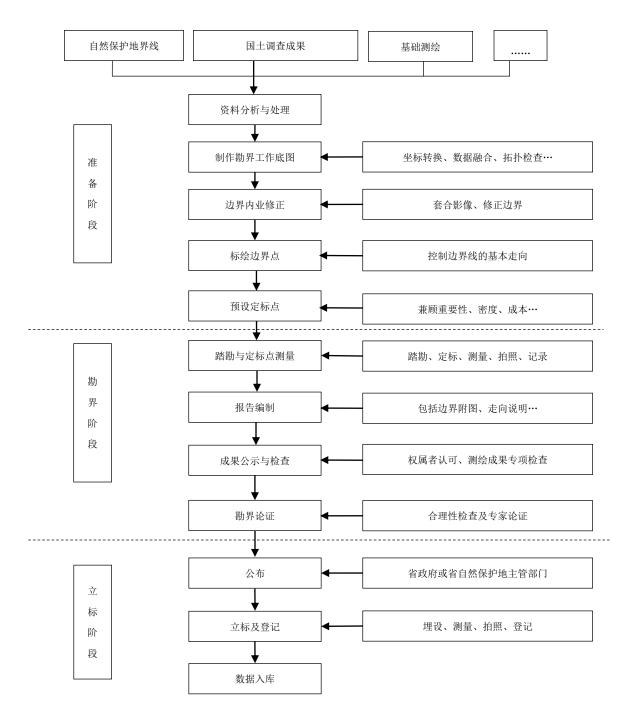


图1 勘界立标技术流程图

5 准备工作

5.1 资料收集

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前应收集准备以下数据资料:

a) 自然保护地申报、批复相关文件、已有界线等资料;

- b)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前述规定的比例尺地形图和海图;
- c) 优于 0.2 米的航空正射影像或其它优于 1 米的高分遥感影像;
- d) 村级及以上行政界线数据资料;
- e) 最新的国土调查成果及林地、海洋等专项调查数据;
- f) 交通、水利、矿业、农业和渔业,以及空间规划、防洪防汛、防潮和防止海水入侵等相关规划和数据资料。

5.2 资料处理

资料处理应做好以下几步工作:

- a) 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数字化、拼接融合、坐标转换、拓扑检查等处理;
- b) 分析界线走向,检查与行政界、地物线、地类界、空间规划线等之间关系,对边界线进行修正。其中,对于道路、河流、河渠等地物为界时,需明确边界以地物中线为界还是以某一边线为界:
- c) 修正后,与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沟通确认边界。

5.3 勘界工作底图制作

勘界工作底图宜采用数字底图,内容包括地形图、高分影像、边界线、边界点、定标点以及其它相关数据。地形图地物、地貌要素的符号和注记等级、规格和颜色标准等遵循GB/T 20257和GB/T 35822的要求。

5.4 界线修正与分段

5.4.1 界线修正

通过高分遥感影像、小比例尺地形图、专项调查数据等对已有界线进行修正,明确走向依据。走向依据优选现地能明确识别的地貌地物线,现地无明显地貌地物线或不连续的两地貌地物线间则采用直线或拆线;对于靠近住房等建筑的界线应留出适当的间隔距离;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的以该红线为依据。

5.4.2 界线分段

将边界按方位、走向分成若干段。

5.5 边界点与定标点预设

5.5.1 边界点选取

边界点选取的基本原则为控制边界走向。边界走向因子包括起讫点位置、走线依附、方位角、海拔升降、干支交汇等。根据界线描述及管理需要,可将边界点细分为拐点、转向点、警示点等。边界点成果表样式见附录A。

注1: 拐点为同一走线依附的起讫点,一般作为控制界线最小分段。

注2:转向点为两拐点间对走线更精准控制的点,如界线走向的方位角、海拔升降、干支交汇的变化。

注3: 警示点一般指界线横穿道路交叉点,竖立界桩,起到告之、警示作用。

5.5.2 定标点预设

结合地形图和高分影像对边界点进行研判,并遵循应测尽测的原则,预设定标点。定标点预设具体原则如下:

DB33/T 2532.1—2022

- b) 边界点明显无法立标的情况下,研判周边人为活动多少,确定定标点的设置。人为活动少的 边界点一般不设为定标点,人为活动多的边界点须就近预设定标点,设置的定标点应尽可能 贴近边界线:
- c) 拐点落在两条河流交汇点,应按三立界标模式预设定标;
- d) 警示点须预设至少一个定标点。当该警示点落在高等级公路中线或河流与道路交叉点,应按 双立界标模式预设定标点;
- e) 转向点一般不设为定标点。

5.5.3 天窗

原则上对耕地类型的天窗不进行勘界,不设边界点。但耕地天窗边界涉及核心保护区应设置边界点与定标点。对于其它类型的天窗应根据管理的需要确定是否设置边界点与定标点。

注:天窗指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因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建成区等原因调出的区域。

6 踏勘与测量

6.1 边界踏勘

6.1.1 边界查验

根据修正后的边界线进行实地踏勘,查验走向依据实地一致性、自然保护地管控要求符合性等情况,确认或微调界线。当存在边界权属不清的情况,应征求权益相关方意见,或邀请相关方实地参与。对高清影像不明显的界线,应实施走向测量作业。

6.1.2 定标点确定

一般按预设定标点实地踏勘,充分考虑地形、权属、通视、地质、安全等因素,确定定标点实地位置和标识类型。边界线现场改动时应重新预设定标点再进行确定。预设的双立定标点和三立定标点现场确定定标点数量。

6.2 定标点测量与登记

定标点测量与登记按照GB/T 39740执行。测量采用基于CORS的网络RTK技术进行定标点测量,CORS 网络信号较弱的地区可采用单基准站RTK测量技术进行测量,具体测量技术要求按照CH/T 2009执行。定标点登记表样式见附录B。

7 边界线更新与标绘

将已测定标点标绘在边界地形图后,更新边界线。边界线标绘按照GB/T 39740执行。

8 成果编制与检查

8.1 成果清单

一个自然保护地完整的勘界成果应包括以下独立内容:

- a) 勘界报告;
- b) 边界点成果台账表:
- c) 定标点登记表;
- d) 边界附图;
- e) 数据库;
- f) 勘界报告编制。

8.2 勘界报告编制

勘界报告以自然保护地为单元,具体要求见附录C。边界点和定标点数量较少时,边界点成果台账表、定标点登记表宜编入报告,数量较多时宜单独汇编成册。边界点位置和边界走向说明是勘界报告的核心内容,编写要求按照GB/T 39740执行,样式见附录D。

8.3 边界附图编制

边界附图可根据形状不同、面积大小等制定分幅方式,要求便于存档与查阅。制图内容和要求按照 GB/T 39740执行,图幅格式见附录E,成果图应有参与人手签,并盖单位印章。

8.4 数据库编制

数据库包括基本信息、区划、测量、标识、相关证明材料等数据以及元数据,编制要求按DB33/T 2532.2。

8.5 成果检查

8.5.1 检查方式

作业单位应对勘界成果进行100%自查(包括过程检查和最终检查),编制技术总结报告,并将完整的成果材料提交自然保护地主管部门检查。检查内容由两部分组成,一是边界合理性审查,二是测绘成果专项检查。

8.5.2 边界合理性审查内容

合理性审查由省自然保护地主管部门组织技术审查组完成,主要审查内容包括:

- a) 成果材料的完整性和编制规范性;
- b) 边界点和定标点设置的完整性与合理性:
- c) 走向说明的完整性、规范性及准确性;
- d) 边界附图的完整性与规范性;
- e) 数据库的完整性、一致性及逻辑性。

8.5.3 测绘成果专项检查内容

测绘成果专项检查内容按照GB/T 24356执行,并由检查单位出具检验报告。

9 立标

9.1 一般要求

标识制作与安装的一般要求如下:

DB33/T 2532.1—2022

- a) 标识材质应具备防水、防晒、防浊、防冻、坚固等耐用特性,优先选用石材、金属等天然材料,也可选用水泥和玻璃钢等无污染材料;
- b) 标识的形状、尺寸宜根据相关规范、周边环境、制作工艺和美观要求等情况合理设计。同一 自然保护地的标识风格宜尽量统一;
- c) 标识的内容应准确、清晰、简洁。涉及图形符号时,要直观、易懂、解读性强,并符合 GB/T 16900 表现规则、设计要求的规定,以及 GB/T 16903.1 图形符号设计的规定。有条件的,标识可附二维码或自然保护地 logo,对标牌主要内容进行扩展;
- d) 标识牌文字应规范、正确、工整。中文一般采用黑体、宋体或宋黑,西文和阿拉伯数字采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文字字号、间距、行距应与标识牌尺寸相协调。同类标识所用字体要 统一;
- e) 标识的色彩既要醒目突出,还要与环境相协调。基调色为棕色、绿色和蓝色,文字与图案颜色为黑色、白色、红色、黄色等,其中红色多用于禁止性标识,黄色多为警示性标识;
- f) 标识安装采取复位方式,原则上标识中心点应与定标点水平坐标间距离控制在极差(见表 1) 内。因立标条件不良,间距大于极差的标识应对定标点登记表进行修改;
- g) 标识的安装应牢固稳定、安全可靠,尽量避免对环境和原生植被的扰动和破坏,不应影响道 路交通标志的识别及人员、车辆通行。

9.2 标识类型选择

界址标识主要有界碑、界桩、特殊界标及标识牌,根据定标点所在位置合理选择标识类型进行布设, 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 a) 界碑可分为区(园)碑和普通界碑两种。在自然保护地主入口可设置区(园)碑,在出入自然保护地的公路与边界交汇处设置普通界碑;
- b) 界桩按边界性质不同分为外围界桩、管控区桩和共用界桩三类,按尺寸可分为大界桩和小界桩。大界桩一般设置在人为活动明显区域,其它区域一般选用小界桩;
- c) 特殊界标有地钉、浮标、永久性标志物、电子标识、虚拟电子标识等。在岩石、构筑物上可设置地钉;在水域中可设置浮标;电子标识含有点位信息储存,多与界桩配合使用;虚拟电子标识可用于海域;
- d) 界址标识牌按展示内容不同可分为简介牌、禁令牌、境界说明牌、禁入警示牌。简介牌介绍自然保护地概况及展示功能区划图,一般设置于入口和村庄等人员聚集处。禁令牌明示区内禁止性的人为活动准则,一般也设置于入口和村庄等人员聚集处。境界说明牌图示边界走向、所在位置及相关警示语,多用于无法立桩,有人为活动的边界明显位置。禁入警示牌多与核心保护区界桩配合使用;
- e) 界碑、界桩、标识牌制作要求见附录 F。

9.3 标识测量与登记

标识安装完成后,应进行测量、拍照、登记,完善定标点登记表。测量位置一般为标识中心点,在 登记表中应注明。

10 数据入库

10.1 数据库管理平台

数据库管理平台应在省林业一张图平台上架构,并满足全省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数据存储、更新、应用与发布。

10.2 数据检查入库

各自然保护地将勘界立标最终成果数据按要求整理提交,通过检查后入库保存,至此勘界立标结束。

10.3 入库数据管理

已入库数据原则上不予变动。当自然保护地发生更名、区划调整、撤销等情况,经主管部门批复同 意后,入库数据应及时更新。涉及区划调整的,需提交调整部分勘界成果。

附录 A (资料性) 边界点成果台账表

边界点成果台账表见表A.1。

表A.1 边界点成果台账表

自然保护地名称:

自然保护地代码:

日然体制	<u> </u>		日 然		
å边界点	大地	- 高程	其中		
编号	经度	纬度		定标点	备注
	***° **' **. ***"	**° **' **. ***"	m	编号	

填表人:

年 月 日 校对人:

现场见证人

附 录 B (资料性) 定标点登记表(样表)

定标点登记表见表B.1。

表B.1 ××(自然保护地名称)定标点登记表

所在省区 浙江省		定标点编号		AB035			
标识类型 小界桩		相邻定标点间距		距 036 定标点 758.2 米			
所在地		××省××市××县××乡××村					
选点 单位	XXXXX 洗点者		选点者	×××	选点时间 (年月日)		****
设置 单位	×>	××××	设置者	×××	设置时间 (年月日)		×××-××-××
观测 单位	×	××××	观测者	×××		时间 月日)	×××-××-××
坐标系	*	2000 国家	大地坐标系	高程系约	高程系统 1985 高程基		1985 高程基准
			×××° ××′ ××.×××″ ; ××° ××′ ××.××× ×″ ; ×××.××m				
标识位置略图 (以界桩点为中心,在正射影像图或高分遥感整 景影像上裁切长宽 512×512 像素大小的图片)			实地照片 (竖向拍摄实地彩色近景照片)				
位置及环境说明			所处小地名,所处环境及与附近明显地物的相对位置,环境包括地形、地貌、地物、植被等。 测量位置及与边界点的相对关系。				
备注							

填表人: 现场见证人: 检查人:

附 录 C (资料性)

自然保护地勘界报告大纲 (示例)

大纲以已建自然保护地为基础设计,新建自然保护地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自然保护地)勘界报告

一、基本情况

- (一)位置范围及历史沿革
- (二) 土地利用现状
- (三) 社会经济活动现状
- (四)管理机构现状
- (五) 范围与分区区划

二、总体要求

- (一) 基本原则
- (二) 基本依据
- (三)技术路线

三、组织实施

- (一) 组织领导
- (二) 勘界流程

四、勘界结果

- (一) 勘界后面积及分区区划
- (二) 界线勘正重点问题说明(含勘界前变化原因及分析等)
- (三)边界点描述(用表、图、照片等说明)
- (四) 定标点描述(用表、图、照片等说明)

五、走向说明

六、有关说明及建议

阐述土地利用变化、主要保护对象或重要景观资源变化、界址标识设置建议、自查情况等勘界相 关情况说明与建议。

七、附表

拐点成果表, 见下表。

附表 XXX(自然保护地)拐点坐标统计表

\. .	序号 分区	编号	大地坐标		平面坐标			
序号 			经度	纬度	X	Y	坐标来源	备注
1								
2								

注:按成图顺序(顺时针或逆时针)形成拐点坐标表,确保形成完整边界:"大地坐标"示例或 119°48′31.043″, 30°47′32.268″;"平面坐标"示例 X: 3407962.40, Y: 40481683.17, 其中 Y 坐标前 2 为带号; "坐标来源"标注为原测或转换坐标,保证转换的坐标和原测坐标成图一致; "备注"附其它必要说明。

八、附件

附件1 ××(自然保护地名称)批复和调整文件

附件2××(自然保护地名称)勘界人员名单

附件3××(自然保护地名称)测绘成果质量检查报告

附件4××(自然保护地名称)勘界结果公示、确认等相关材料

附件 5 ×× (自然保护地名称) 勘界成果技术审查意见

附件6××(自然保护地名称)勘界成果论证意见

九、附图

附图1 ××(自然保护地名称)分区区划图(勘界前)

附图 2 ×× (自然保护地名称)分区区划图 (勘界后)

附图 3 ×× (自然保护地名称)调整图斑图

附图 4 ×× (自然保护地名称) 勘界前后土地利用图

附图 5 ×× (自然保护地名称) 勘界前后主要保护对象或重要景观资源分布图

附图 6 ×× (自然保护地名称) 遥感影像图 (勘界后)

附图7××(自然保护地名称)边界点坐标分布图(勘界后)

附图8 ××(自然保护地名称)定标点坐标分布图(勘界后)

附 录 D (资料性) 边界走向说明(示例)

某某自然保护区共二片区三核心保护区,二片区分别为×××片区和×××片区,×××片区内有×××核心保护区,×××片区内有×××和×××两核心保护区。

- 1、范围界
- 1) ×××片区 (A 片区)

主入口位于保护区北部×××路。边界走向自001号边界点逆时针顺序描述。

001 号边界点(×××号花岗岩界碑)位于×××路(相对地理位置,如山顶处、鞍部上、道路交叉点等),高程为×××. ×米,地理坐标为北纬××°××′××. ×××″、东经××°××′× ×. ×××″。边界线自 001 号边界点起,沿×××山脊线大体向东东北方上行,经 AB002 号边界点(×××. ×米高程点,北纬××°××′××. ×××″、东经××°××′××. ×××″),后下行至3 号边界点。该段边界线长度为×××. ×米。

003 号边界点(无桩)位于×××河流×××、×米处,地理坐标为北纬××°××′××、××××″、东经××°××′××、×××″。边界线自003 号边界点起,沿山谷线大体向南东南方向上行,经过004 号边界点(×××、×米处溪流交汇点,地理坐标为北纬××°××′××、×××″、东经××°××′××、×××″、东经××°××′××、×××″、东经××°××′××、×××″、东经××°××′××、×××″、东经××°××′××、×××″、东经××°××′××、×××″、东经××°××′××、×××″、东经××°××′××、×××″、东经××°××′××、×××″、

006 号边界点(×××号玻璃钢界桩)位于×××农田东北角,高程为×××. ×米,地理坐标为北纬××°××′××. ×××″、东经××°××′××. ×××″。边界线自 006 号边界点起,沿农田边界绕行至东南向 007 号边界点。该段边界线长度为×××. ×米。

接着描述 007 号边界点 (边界走向说明应按照边界点进行描述)。

2) ×××片区 (B 片区)

主入口位于保护区东北部×××路。边界走向自 100 号边界点顺时针顺序描述。

- • • •
- 2、核心保护区界
- 1)×××核心保护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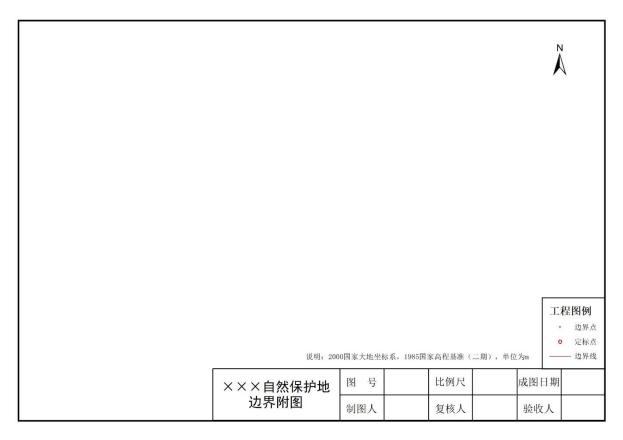
×××核心保护区位于×××片区东部,边界走向自150号边界点顺时针顺序描述如下。

-
- 2)×××核心保护区

• • • • • •

附 录 E (资料性) 边界附图图式(示例)

边界附图图式见图D.1。



图E. 1 边界附图图式

附 录 F (资料性) 标识制作要求

F.1 区(园)碑

F.1.1 材质

一般采用花岗岩贴面,内部为块石或钢筋水泥。

F. 1. 2 文字与图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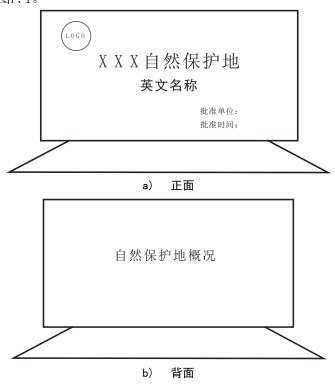
正面用黑色或红色的文字印制"×××自然保护地名称",在其下方标注英文;下部标注"批准单位:"、"批准时间:"。可在左上角标注自然保护地LOGO,或右上角标注二维码。背面简要介绍自然保护地概况,包括位置、地理坐标、面积、主要保护对象和范围及分区图等内容。地理坐标采用度分秒格式,标注到整数秒,面积标注至整数公顷。一般正面朝自然保护地范围外,背面朝自然保护地范围内进行布设。

F.1.3 尺寸

长方形, 高不小于150 cm, 宽不小于250 cm, 厚不小于20 cm, 另配基座。

F.1.4 样例

区(园)碑样例见图F.1。



图F.1 区(园)碑样例

F. 2 普通界碑

F. 2.1 材质

一般采用花岗岩、青石、砼等。

F. 2. 2 文字与图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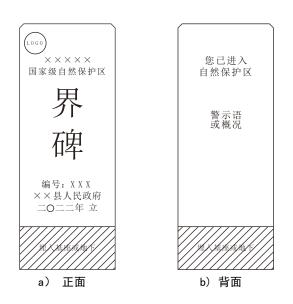
正面用黑色或红色的文字标出 "界碑"字样、自然保护地名称、设立单位、立碑时间及编号。一般正中印制"界碑"字样,中间上部印制自然保护地名称,也可加印自然保护地LOGO,中下位置设置编号,内容见第2部分表9中桩号,下面部分描述设立单位和立碑时间。正面左上角可标识自然保护地界限方向,右上角可印制二维码。背面写警示语或自然保护地基本管控措施或简介,如"你已进入××自然保护地名称范围内"。两自然保护地公共边,则使用正面内容。左上用红色的文字标出两自然保护地名称,图案由红色的指向箭头和横线组成。

F. 2. 3 尺寸

长方形, 高不小于200 cm, 宽不小于100 cm, 厚不小于15 cm, 埋入基座不小于40 cm。

F. 2. 4 样例

普通界碑样例见图F.2。



图F. 2 普通界碑样例

F. 3 界桩

F. 3.1 材质

可选用花岗岩、青石、砼、玻璃钢等。

F. 3. 2 文字与图案

不同性质的界桩文字与图案要求如下:

a) 大界桩一般为正方形柱,地上部分有五个面,将朝向自然保护地外的面称为"正面"。界桩 重点标示内容包括"界桩"字样、所属自然保护地、界桩编号、桩内管控分区名称四项内容, 标示在界桩的正面和顶面。背面和侧面可标出"XXX人民政府立"、"严禁擅自移动"、"未 经许可禁止入内"等警示语内容,可选择合适位置印制自然保护地 LOGO 和二维码;

DB33/T 2532.1—2022

- b) 外围大界桩正面用黑色标出自然保护地简称、编号和 "XXXX 界桩"字样,编号内容见第2部分表8中标识号;顶部用线条和单箭头表示界线走向和界限方向,并标出界限内管控分区名称,颜色宜采用绿色或黑色;
- c) 管控分区大界桩指核心保护区或严格控制区的界桩,正面用红色标出"核心保护区界桩"或"严格控制区界桩"字样,顶部用线条和单箭头表示界线走向和界限方向,表出管控分区名称,颜色官采用红色;其它内容如外围大界桩;
- d) 外围与管控分区共界的大界桩采用外围界桩式样,顶面采用管控分区界桩式样,线条和箭头 颜色宜采用黄色;
- e) 两自然保护地共边界的大界桩为双下正面,顶面有线条和双箭头,及箭头所指向的管控分区 名称,侧面空白或分别标出"XXX 人民政府立";
- f) 小界桩由于柱面较小,正面标出自然保护地简称、编号和 "界桩"字样,顶面同大界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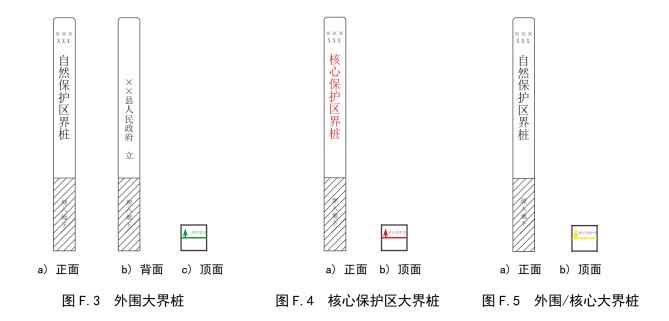
F. 3. 3 尺寸

主要分为以下两种尺寸:

- a) 大界桩为长柱体,横截面为正方形,边长不小于 15 cm, 高度不小于 160 cm, 埋入地下不小于 50 cm;
- b) 小界桩为长柱体,横截面为正方形,边长不小于 12 cm, 高度不小于 80 cm, 埋入地下不小于 30 cm。

F. 3. 4 样例

界桩样例见图F.3~图F.7。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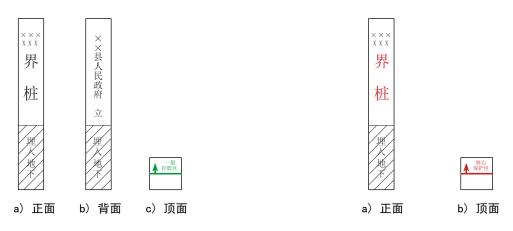


图 F. 6 外围小界桩

图 F. 7 核心保护区小界桩

F. 4 标识牌

F. 4.1 材质与色彩

选用铝板或防腐板等材料。标识的基调色以棕色、绿色或蓝色为主,主要颜色有白色、黑色、红色和黄色,其中警示性标识以黄色为主,禁止性标识以红色为主。

F. 4. 2 形状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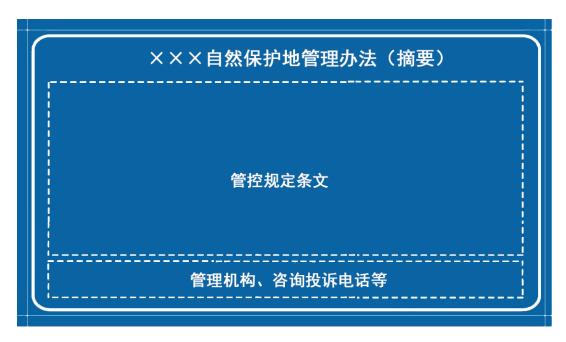
标识牌形状一般采用矩形。解说牌宽高比宜为3:2,短边应不小于800 mm。禁入警示牌宽高比宜为2:3,边宽应不少于600 mm。

F. 4. 3 样例

标识牌样例见图F.8~图F.11。



图F.8 简介牌



图F.9 禁令牌



图F. 10 境界说明牌



图F.11 禁入警示牌